

##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20日，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按照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92号创业智慧大厦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提名选举赵晔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8.01 选举赵晔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关于董事2016年度薪酬、2017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关于新增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备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8 《关于提名选举赵晔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候选人 1 人，应选 1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8.00	《关于提名选举赵晔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1
8.01	选举赵晔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9.00	《关于董事 2016 年度薪酬、2017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新增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下午 15：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92 号创业智慧大厦五楼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人

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燕、徐胜

联系电话：0571-88925701

传 真：0571-88217703

邮政编码：310052

(2) 参会费用情况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

##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提名选举赵晔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8.01	选举赵晔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9.00	《关于董事 2016 年度薪酬、2017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新增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姓名和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公司（签章）：

受托人（签章）：



附件二：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 365451，投票简称为“创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